

##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兰祥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回避事项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回避事项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回避事项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回避事项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回避事项。

**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武晓梅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